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653566；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银河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银河电子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河电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银河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银河电子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根据《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审阅了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77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 8.29 元/股。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同意公司以 6.185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两人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6.185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两人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调整方法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完成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4,080,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 4 元(含税)。因此，公司拟对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 8.29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蒋永峰和赵国锋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5 万股。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蒋永峰和赵国锋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12.77 元/股，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6.18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价格的确定符合《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袁学良

黄 浩

冯 玫

2015 年 8 月 24 日